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2015年5月10日起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重組而刊發之若干公告。江蘇新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城地產」）（本公司附屬公司，其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份代號：900950））於2015年7月13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以中文刊發一份標題為「關於《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之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的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若江蘇新城地產根據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於上交所刊發進一步資料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香港，2015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梁志誠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鍾偉先生及朱增進先生。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078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 苏新城

##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通知，就新城控股吸收合并公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2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74号）。

公司、新城控股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